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國家”機關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就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駐香港特區的“國家”機關所作覆檢的進度。

背景

2. 當局於1998年2月25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議員就若干條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具有約束力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機關卻沒有約束力表示關注。為解決此問題，律政司司長於1998年4月7日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發言中允諾覆檢17條有關條例，該等條例均對香港特區政府具有約束力，但對是否適用於駐香港特區的“國家”機關則未有規定。事務委員會其後曾分別在1998年9月15日、10月20日、11月2日、1999年2月25日及2000年5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3. 政府當局在1998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就該17條條例完成初步覆檢。覆檢所得結論是，在政策的考慮上，覆檢的17條條例中，有15條須予修訂，使其適用於駐香港特區的“國家”機關及其人員。餘下條例其中一條僅關乎社會工作者的註冊事宜，與此事項無關；而最後一條則是私隱條例。相對於其他條例，此條例較為複雜，政府當局在作出任何建議前，必須審慎研究其適用範圍。

4. 政府當局於1999年2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已就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展開討論。

覆檢進度

5. 覆檢進度摘要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

附錄

覆檢進度	參考文件 (立法會 文件編號)
(a) 1999年3月 ，政府當局解釋覆檢私隱條例適用範圍時所涉及的複雜問題(該文件的摘錄夾附於 <u>附件</u> 內)。	CB(2)1458/98-99(02)
(b) 1999年5月11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仍與中央政府進行商討。政府當局預期覆檢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CB(2)1970/98-99(01)
(c) 1999年11月9日及2000年1月11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與中央政府就此事的商討工作仍然繼續。	CB(2)352/99-00(01)
(d) 2000年5月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要闡釋私隱條例某些具體條文的適用範圍，是甚為複雜的問題。他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中央政府解釋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如何詮釋和應用該等條文。	CB(2)1951/99-00(05)
(e) 2000年5月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由2000年10月起，每3個月就私隱條例的覆檢進度提交報告，並就曾與中央政府舉行及將要舉行的會議提供資料。	CB(2)2186/99-00(01)
(f) 2000年6月19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期間(即1999年1月、3月及5月，以及2000年5月)，曾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在香港及北京分別舉行了4次會議，以商討私隱條例對中央政府駐港機構的適用範圍。每次代表政府當局出席會議的部門，計有民政事務局、政制事務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及律政司。有時全部部門均有代表出席，有時則只有部分部門的代表出席。	CB(2)2426/99-00(01)
(g) 2000年10月16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9月與港澳辦在北京舉行另一次會議，以澄清並詳細商討將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的影響。	CB(2)62/00-01(05)